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552號

上訴人 黃政穎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交上訴字第289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2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黃政穎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後段、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重傷（下稱酒駕行為而致人重傷）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為敘述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01 (一)原判決認定告訴人即被害人鄭珮瑩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之右  
02 手第4、5指肌肉功能既已恢復，是否仍有刑法第10條第4項  
03 第6款規定之重傷情事？即有疑問。又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  
04 12年度斗簡字第433號民事事件，經囑託秀傳醫療財團法人  
05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下稱彰濱秀傳醫院）對告訴人實施鑑定  
06 結果，所出具失能鑑定報告書（下稱失能鑑定報告書）認  
07 為，告訴人之右手手指具有一定主動及被動活動角度，基本  
08 日常生活操作大致可獨立等情。原判決未詳予調查、釐清上  
09 情，率認告訴人受有重傷等情，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  
10 之違法。

11 (二)原審未審酌上訴人之父親已代上訴人賠償其他受傷之被害人  
12 吳鯽魚、許英桃及曾碧倩所受損害；告訴人未繫安全帶，為  
13 本件交通事故致重傷之重大原因；上訴人需要扶養8名未成  
14 年子女，倘入監服刑，會對上訴人之家庭經濟造成衝擊及影  
15 響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未兼顧上訴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  
16 益等情，而為量刑。又原判決所為量刑過重，復未宣告緩  
17 刑，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及精神，有應於審判期日調  
18 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誤。

#### 19 四、惟查：

20 (一)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  
21 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證據之證  
22 明力如何，由事實審法院本於確信判斷之，此項判斷之職權  
23 行使，苟係基於吾人日常生活之經驗，而未違背客觀上應認  
24 為確實之定則，且已敘述其何以為此判斷之理由者，亦不容  
25 漫指為違法，而據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而刑法第10條  
26 第4項第6款之重傷，係指除去同項第1款至第5款之傷害而於  
27 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者而言；所謂於身體或  
28 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係指傷害重大，且不能治療  
29 或難於治療，於人之身體或健康有重大影響者而言。

30 原判決主要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告訴人之  
31 指證，佐以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二)-2、

01 現場暨車損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畫面、彰化縣警察局  
02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彰濱秀傳醫院診斷證  
03 明書及函、告訴人受傷照片等證據資料，而為前揭犯罪事實  
04 之認定。並進一步說明：卷內事證顯示，告訴人因本件交通  
05 事故受有右側手部壓砸傷、右側中指近端指骨移位開放性骨  
06 折、右側手肘開放性傷口、右側後胸壁挫傷等傷害，經送醫  
07 急救、手術，並持續住院、門診治療，關於右手指骨骨折、  
08 神經損傷、知覺麻木活動限制。至民國112年2月9日為止之  
09 狀況，醫院診斷其右手第2至第4指機能，仍屬永久喪失。嗣  
10 於112年9月26日接受右尺神經修復手術，術後右手第4指及  
11 第5指肌肉力量回復。惟斟酌卷內證據資料，經綜合判斷，  
12 仍認右側手部功能仍屬嚴重減損狀態，雖未達不治程度，然  
13 已達於身體及健康有重大難治的重傷害程度之旨。至上訴人  
14 於上訴本院始提出之失能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第35、36  
15 頁），其鑑定結果係記載：雖右手手指具有一定主動及被動  
16 活動角度，基本日常生活操作大致可獨立，惟因右手無法抓  
17 握，而對於右手手部抓握力量及側握指力力量均無法施測，  
18 工具性日常生活部分執行障礙，且上肢功能受損程度為極重  
19 度障礙等語，此尚不足採為告訴人右側手部功能未達重傷之  
20 認定。且於原審辯論終結時，乃至原判決宣判時，均未經上  
21 訴人及其辯護人就此主張或提出事證。原判決未就此審酌及  
22 說明，難謂有何調查職責未盡或理由欠備之違法。原判決所  
23 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不悖，揆之上開說  
24 明，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  
25 判決認定上訴人有酒駕行為而致人重傷犯行，有調查職責未  
26 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洵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27 (二)量刑之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  
28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29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30 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1 又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除須具備刑法  
02 第7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以暫不執行為  
03 適當之情形，始足當之。是否宣告緩刑，係屬法院得依職權  
04 裁量之事項。而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標準如何，因法無明文規  
05 定，必須審視個案特性、犯罪所生之損害等情形，並審酌被  
06 告身體、教育、職業、家庭等狀況，暨國家之刑事政策定  
07 之。

08 原判決說明：第一審以上訴人所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後  
09 段、第1項第1款酒駕行為而致人重傷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經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11 定減輕其刑，並審酌上訴人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  
12 成立民事上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以及其家庭生活、  
13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尚稱妥適，因而  
14 予以維持。既未逾越法定刑，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或重複評  
15 價，而有違反公平正義之情形，核屬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  
16 法行使，自難任意指為違法。至上訴人之父親代上訴人賠償  
17 吳鯽魚、許英桃及曾碧倩等3人所受損害，與本件上訴人酒  
18 駕行為而致人重傷犯行，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之填補無關；  
19 告訴人未繫安全帶，與上訴人之罪責，並無直接關聯，不影  
20 響量刑之輕重。原判決量刑未詳為審酌並說明上揭事項，自  
21 無違法可言。

22 又具國內法效力之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規定，兒童最佳利益  
23 應優先考量；第6條規定，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與  
24 發展；第9條規定，除特定因素外，禁止兒童與雙親分離  
25 等，固揭示保障兒童基本權利之旨。惟原判決於量刑時，已  
26 敘明其審酌上訴人之「家庭生活狀況（被告〈按即上訴人〉  
27 自述須扶養8名未成年子女）」等節，而為量刑，雖說明較  
28 為簡略，但難認有漏未審酌上訴人有未成年之子女需扶養，  
29 忽視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及精神之情事。至上訴意旨所指，原  
30 審未就上訴人之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一節。以113年4  
31 月10日原審審判期日，審判長就量刑等相關事項進行調查

01 時，上訴人已陳明其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以供審酌而為量  
02 刑。且卷查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既未聲請傳喚其未成年子  
03 女到庭陳述意見，亦未陳明此就量刑輕重有何影響等情，則  
04 原審未依職權就此調查，尚難指為違法。

05 又原判決經通盤考量後，以上訴人過失情節重大，自身行為  
06 有嚴重偏差，而未予宣告緩刑，已詳述未宣告緩刑之理由，  
07 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自無違法可指。至兒童權利  
08 公約相關規定，係重在保護兒童之最佳利益，並非規定兒童  
09 之父母犯罪，均應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此部分上訴意旨，  
10 猶泛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及未諭知宣告緩刑，有調查職  
11 責未盡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云云，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  
12 理由。

13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就  
14 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事項，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重為犯罪  
15 事實有無之爭執，或對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及量刑（宣  
16 告緩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  
17 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照首揭說明，應認本  
18 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2 法官 周政達

23 法官 蘇素娥

24 法官 洪于智

25 法官 林婷立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林君憲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